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臻欣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ADDP05-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未来的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	2.3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您有减额交清的权利.....	5.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5、2.6、3.2、5.1、6.1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 2.5 年金转换选择权
-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豁免保险费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减额交清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
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 释义

阳光人寿附加臻欣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臻欣多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详见主合同条款 3.2）、“中症重疾”（详见主合同条款 3.4）、“重大疾病”（详见主合同条款 3.6）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2.3.1 豁免保险费** （1）轻症重疾或中症重疾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主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或中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2）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自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应交且未交

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2.3.2 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将主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分为 3 个组别，每一组别对应的疾病种类详见主合同“3.5 重大疾病的范围”。

(1)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主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不含）起 365 日（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重大疾病属于第一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我们按照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将减少为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2)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不含）起 365 日（不含）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重大疾病属于前两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我们按照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2.4 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在其结婚或子女出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 30 日内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均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被保险人以标准体承保；
- (3) 被保险人申请增加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未满 51 周岁。

被保险人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并免体检，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但需依据申请时我们的政策补交相应的保险费差额。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以两次为限，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为限，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 50 万元，且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高承保金额。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结婚、子女出生的有效证明。

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自被保险人结婚或子女出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生效。

2.5 年金转换选择权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或者受益人可以按以下方式申请年金转换：

(1) 受益人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可以将保险金全部或部分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

(2) 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若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 70 周岁生日或以后），如果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或依据我们当时的政策进行减保，可以将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

您或受益人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时，仅可购买本公司指定的年金保险产品。

您行使年金转换选择权后基本保险金额将按照转换的现金价值与转换前的现金价值的比例相应减少；若您申请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

金保险产品，则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限行使一次年金转换选择权。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主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中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主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中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主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中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您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或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主合同“3 重大疾病”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2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诊断结论符合主合同“3 重大疾病”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 我们如认为必要,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 除支付保险金外, 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豁免保险费**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 除豁免保险费外, 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您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按照约定, 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 自保险费

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本附加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3 减额交清**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满两个保单年度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在您申请减额交清时，如果您有欠款，请您先行偿还各项欠款。
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应以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本附加合同解除；
 - （3）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累计给付了两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4）将全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产品；
 - （5）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未复效；
 - （6）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7）因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以外的情形导致主合同终止。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2）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3）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欠款扣除；
 - （5）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10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